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目录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议案一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议案二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议案三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3
议案四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
议案五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5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6
议案七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5
议案八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26
议案九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
议案十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28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31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7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8
议案十四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5
议案十五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6
议案十六 关于修订《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48
议案十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49
议案十八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
议案十九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1
议案二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凯）	54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戴黔锋）	58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长奎）	61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燊）	65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马建萍）	68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全体人员遵守：

一、本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和提问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需要发言或提问的，请在会议开始前联系会务人员并填写《股东发言（提问）申请表》。登记发言或提问的人数一般以 10 人为限，超过 10 人时优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 10 位股东依次发言或提问。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对于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大会主持人可以回答，或者指定相关人员予以答复或者说明。

四、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20 项议案，其中，第 4、6、8、9、10、17、18、19、20 项议案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第 11、18、19、20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 16 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五、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会议期间，未经公司允许不得私自拍照、录制视频、音频对外发布，造成信息泄露者，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下午 13: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215 号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戈吴超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登记、领取会议资料（12:30—13:00）
- 二、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 三、宣读大会须知
- 四、审议会议议案
 -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五）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七）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八）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十）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十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十八）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十九）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五、听取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股东发言和提问

七、推选计票和监票人员

八、股东和股东代表现场投票表决

九、宣布现场投票结果

十、现场会议结束

十一、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

十二、出席会议的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三、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3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消费环境，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有效降低了外部因素给企业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并始终坚持品牌化、品质化、专业化、规范化的发展策略，不断探索更广阔的市场机遇。凭借在创新研发、供应链交付、智能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的能力优势，公司正稳步朝着打造“以佐餐美食为主、休闲美食为辅”的美食生态圈之核心战略目标迈进。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为 35.50 亿元，同比减少 1.46%；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32 亿元，同比增长 49.46%；全国门店总数 6,205 家，同比增长 8.96%。现将 2023 年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报告如下：

（一）稳健经营、精细管理，聚力服务提升

随着门店辐射面积的加宽、密度的增加，公司牢牢锚定品效双创的目标不变，群策群力帮助各个经销商门店多元创收。为了更深度服务于经销商和加盟商，公司进一步细分营运体系管理架构，针对不同地区实施以全国通行发展政策为主、地域化发展政策为辅的分区治理手段，在保证品牌形象全国统一的同时，给予经销商和加盟商适宜当地发展的弹性空间。

公司高度重视顾客的到店体验，2023 年门店全面覆盖评价机器，确保公司可以第一时间收集并响应顾客反馈，从而增强基层店员的责任感和荣誉感，进而提升终端门店的服务品质，强化紫燕食品的品牌价值。此外，通过对优秀的终端销售员工予以表彰，团队士气显著提升，现已有 108 位店员被评选为服务之星。

（二）专注研发、品质至上，增强创新升级

在佐餐卤制品行业整合加速的大背景下，佐餐卤制品正逐渐从家庭餐桌走向更广阔的消费场景，新消费群体对食品需求更加多元化、个性化，对佐餐卤制品品质和创

新有着更高期待。2023 年 11 月，紫燕创新研究院在江苏连云港落成，由创始人钟怀军先生担任院长，旨在打造国内一流的现代化食品研究中心。研究院致力于从产品风味、生产工艺、包装技术等多方面进行迭代创新，将进一步满足顾客在餐饮佐餐、休闲享受、礼品赠送等多元化消费场景的需求。

结合自身发展情况与外部市场的经济环境，公司始终专注于佐餐卤味赛道的发展，致力打造以乐山风味凉拌菜为特色的品牌形象。在主品牌的拌菜产品品类中，继夫妻肺片、藤椒鸡、手撕鸡、凉拌素菜等成为爆款品类之后，公司又陆续推出香拌猪头肉、酸汤肥牛、爽口蹄花、爽脆三丝、钵钵鸡片等新品，进一步深化了紫燕食品凉拌菜的品牌形象，并通过现场拌制的方式释放品牌温度，与顾客建立更深层的链接，为顾客带来更好的购买体验，从而在竞争中树立了更高的技术和品牌壁垒。

（三）深耕主业、绿色生产，确保长期利益

公司持续推进生产基地的数字化、智能化管理升级，利用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在生产环节实现生产配料过程自动化、生产报工自动化、智能订单分拣配送自动化等一系列创新，推动供应链资源整合，建立起智慧供应链体系，在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要求下，充分发挥技术优势，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以“节能、降耗、减污”为核心，通过有效的安全管理、人力管理、工艺管理、设备管理、采购管理等手段，控制食品生产全过程的污染和损耗。同时，公司着重使用无公害、养护型的太阳能、生物质燃料等可再生新能源，从而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降低了污染排放，年度降本增效达数百万元费用。

2023 年，为实现成本控制与品质保障间的平衡，公司从以下三方面发力：一是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获取更多更全面的信息渠道，引入了更多具备上市公司合作经验的优质供应商，通过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和共享风险的机制，分散采购风险；二是根据市场预测和行情分析，利用期货采购策略降低风险；三是判断市场需求和季节性因素等，科学制定备货计划，从而降低了市场波动的影响，确保公司长期利益。

（四）多元合作、品牌出海，实现产业布局

除了聚焦主业拓展终端门店外，公司也从渠道、供应链、跨界合作、出海等多维度精准发力，现已形成多元化发展格局。对于线上 To C 端运营，公司在天猫、京东、抖音、快手、拼多多等电商平台的旗舰店和专卖店不断发展壮大，并与盒马鲜生、朴朴超市、麦德龙、罗森、全家、711、美团买菜、叮咚买菜、华东铁路局等渠道进行

深度合作，聚焦爆品打造，增加不同类型的电商销售渠道和业态；To B 端则以预制菜、凉拌菜、卤味小吃为突破口，成功开拓了老娘舅、陈香贵、锅圈食汇、和府捞面、王小卤、三只松鼠、重味山等国内一线品牌客户，以优质的产品与高效的供应链为其品牌赋能。

利用川菜百菜百味的柔性生产线、全面覆盖的供应链网络，公司不断探索业务发展新模式，加码跨界合作，通过多元化、创新化发展策略以更好地满足经营需求和顾客群体多场景消费需求。公司于 2022 年收购的冯四孃跷脚牛肉已成功跨越 100 家门店的门槛，并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利润倍增。2023 年，公司继续投资了老韩焗鸡、京脆香等同样具有极致美食追求和匠心传承的品牌，通过在供应链服务、信息化管理、区域覆盖、品牌宣传等多个领域深度合作，实现互联互通、互利共赢，共同为中国连锁餐饮行业发展开辟新空间、注入新动能。

为加快海外业务拓展，2023 年 5 月份，公司成立海外事业部，并对第一批开拓海外市场人员进行业务管理、模拟实操等方面培训。在公司高层的带领下，团队分别对澳洲、美国市场进行了深入调研与市场环境考察，成功签订了澳洲的代理协议，并与大华集团和创丰集团在美国市场开拓方面达成战略合作。紫燕食品将携手合作伙伴共同开发海外市场，致力于将紫燕美味带给海外华人同胞。

（五）坚定政策、回报股东，履行社会责任

基于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情况及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等，在市值管理方面，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工作：

- 1、继续坚持“好原料+好工艺=好产品”的核心理念，将品质优秀的产品带给消费者；
- 2、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的经营管理，增强业务活力、完善企业内控；
- 3、加强国内、国外市场开拓，不断进入新的渠道、吸引新的消费群体，力争以更好的业绩增长回报股东；
- 4、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连续两年制订投资者回报规划并稳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红现金金额已超过上市募集资金总额；
- 5、学习和借鉴优秀的上市企业市值管理的经验和案例，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同时积极做好与各类投资者的沟通工作，积极向市场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 6、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在生产管理上节能减排、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推

动可持续发展；在人员管理上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福利待遇，确保员工的安全和健康；在经营上坚持诚信经营，遵守法律法规；并关心社会问题，通过捐赠慈善事业、参与公益活动等方式，回馈社会。

二、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3 年，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共召开 5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并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事项
1	2023.02.0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2023.04.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2022 年度审计报告》 7、《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9、《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1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3、《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1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15、《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7、《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关于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2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事项
			2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4、《关于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的议案》 2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3.05.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豁免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设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4	2023.08.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2023.10.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独立董事勤勉、独立地履行了职责，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召集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事项，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在佐餐卤制熟食领域拥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食品工业就是道德工业，食品工程就是良心工程”的企业理念，坚持从产品、服务到品牌和渠道的发展战略。公司将在现有行业地位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产品质量优势、产品供应链优势、品牌优势、产品研发优势、信息管理优势、销售渠道优势等核心竞争优势，不断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高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能力，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类，为消费者提供美味、新鲜、安全的高品质、多样化的佐餐美食，成为现代化佐餐卤制熟食连锁企业领先品牌。

四、2024 年公司经营计划

2024 年，公司将继续加码“五维紫燕”方针，打造出属于佐餐熟食连锁企业的 F.A.C.T. 模型：

F (Field)：渠道拓建、多元创收

紫燕食品拥有多年的线下门店拓展经验，随着时代的发展和进步，越来越多的新

兴渠道崭露头角。公司将抓住时代机遇，积极开拓外部渠道，增加品牌与消费者之间的直接互动，深化消费者对品牌形象的认识。

同时，公司也将利用紫燕供应链强大的交付能力和研究院高效的研发能力，为现有和未来的战略合作伙伴提供赋能，提高生产效率，增加产能利用率，拓宽企业多方位发展道路。

A (Alliance)：多维导流、价值赋能

以点触面，通过线下门店运营+线上直播推广“两条腿”走路，加大门店的线上区域覆盖面积；基于品牌宣发、新品发布、大促爆发等不同目标，策划并实施各类营销活动，吸引规模化流量，并抓住时机促成销量爆发；借势各类品牌营销活动，提高会员/粉丝活跃度，激发会员/粉丝潜在价值，为完成品牌 GMV 目标提供助力。以矩阵化运营思维整合固有线下销售优势及线上流量红利，实现口碑、销量“两开花”，带动企业价值再跃升。

C (Capacity)：以“人”为本、品牌共鸣

从“以产品为中心”转向“以消费者为中心”，通过运用流程化、系统化、自动化的管理手段，减少终端零售门店不必要的操作，让店员能专注于服务顾客，提升顾客到店体验感。公司将将品牌理念植入到广告创意、产品创造和服务创新的每一个环节和细节中，积极开展与消费者的互动交流，强化品牌与消费者间的情感纽带。

T (Top/Triumph)：开拓进取、集聚发展

公司将继续坚定信心、积极作为，夯基础、强管理、促提升，深入践行公司的新战略、新方针，有力保证紫燕市场的健康发展，奋力开创紫燕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新老客户、广大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全力打造卤制熟食行业高质发展新样板。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二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列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并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共召开 5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并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事项
1	2023.02.0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2023.04.2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22 年度审计报告》 6.《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13.《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14.《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5.《关于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的议案》
3	2023.05.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豁免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2023.08.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2023.10.2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三会运作规范，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尽职尽责，忠诚勤勉，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内部控制评价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5、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审议程序符合规定，相关事项依法披露，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6、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

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三、2024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检查监督的作用。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三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实绩
1	营业收入	3,550,145,485.90
2	营业毛利	797,436,536.41
3	毛利率	22.46%
4	营业利润	436,785,952.07
5	利润总额	432,487,051.07
6	净利润	341,190,132.22
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1,565,082.55
8	每股收益（元）	0.8048
9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	0.6746
10	每股净资产（元）	5.04
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7%
12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3%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四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587,499,164.21 元。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1,200 万股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329,600,000.00 元，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占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56.10%，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99.41%。

如在本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五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紫燕食品 2023 年年度报告》及《紫燕食品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一、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实控人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邓绍彬	南京金又文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4,050.00	1,294.15		
		南京秀燕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7,100.00	3,169.96		
		南京易欣行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0,100.00	6,906.67		
		南京金易瑞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0,100.00	4,506.46		
		南京珍肴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	46.86		
		南京锦池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0,050.00	6,120.73		
		南京金箸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8,080.00	3,244.81		
		南京海阔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3,080.00	5,532.76		
		扬州紫与响食品有限公司	3,050.00	2,890.97		
		杭州景桦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5,100.00	4,324.28		
		杭州景橙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6,100.00	4,515.73		
		石家庄景桦商贸有限公司	1,050.00	876.51		
		南京味翔食品有限公司		1,530.03		经销商调整法人主体
		扬州易响与食品有限公司		700.07		
		南京箸瑞食品有限公司		835.85		
		杭州侍橙食品有限公司		1.64		
小计			68,860.00	46,497.50	经销商销售波动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谢斌	郑州川燕贸易有限公司	5,100.00	3,955.76		
		郑州紫邦贸易有限公司	1,050.00	749.44		
		合肥贡燕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0,150.00	7,179.04		
小计			16,300.00	11,884.24	经销商销售波动	
销售商品		成都这样紫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	87.40	新产品测试阶段	
采购商品		重庆琪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79		
采购商品		安徽顺安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25,000.00	12,355.50	注	

注：1、2023 年预计口径为全年采购金额，属于关联交易期间的实际发生额统计口径为 2023 年 5 月至 12 月；

2、公司预计金额较为充分，受销售影响，采购金额未达预期。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实控人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预计2025年1-5月（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前）金额	2024年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2024年4月15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3年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邓绍彬	南京秀燕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30.00	-	0.01%	26.32	3,169.96	0.89%	
		南京易欣行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	3,300.00	1.88%	1,300.76	6,906.67	1.95%	
		南京金易瑞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5,200.00	2,200.00	1.22%	866.16	4,506.46	1.27%	
		南京锦池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	2,900.00	1.64%	1,306.22	6,120.73	1.72%	
		南京金箸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3,800.00	1,600.00	0.89%	411.23	3,244.81	0.91%	
		南京海阔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6,400.00	2,600.00	1.50%	1,153.01	5,532.76	1.56%	
		扬州紫与响食品有限公司	3,300.00	1,400.00	0.77%	641.06	2,890.97	0.81%	
		南京味翔食品有限公司	1,800.00	750.00	0.42%	859.26	1,530.03	0.43%	
		扬州易响与食品有限公司	800.00	350.00	0.19%	424.21	700.07	0.20%	
		南京箸瑞食品有限公司	4,400.00	1,800.00	1.03%	1,300.63	835.85	0.24%	
		南京胜洲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	800.00	0.47%	17.99	-	0.00%	
		杭州景桦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00.00	1.17%	785.29	4,324.28	1.22%	
		杭州景橙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5,200.00	2,200.00	1.22%	879.44	4,515.73	1.27%	
		石家庄景桦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400.00	0.23%	163.18	876.51	0.25%	
小计		53,930.00	22,300.00	12.66%	10,134.76	45,154.84	12.72%	销售增长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谢斌	郑州川燕贸易有限公司	4,600.00	1,900.00	1.08%	795.98	3,955.76	1.11%	
		郑州紫邦贸易有限公司	900.00	370.00	0.21%	180.67	749.44	0.21%	
		合肥贡燕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8,300.00	3,400.00	1.95%	1,508.25	7,179.04	2.02%	
小计			13,800.00	5,670.00	3.24%	2,484.89	11,884.24	3.35%	销售增长
销售商品		成都这样紫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40.00	0.02%	-	87.40	0.02%	
采购商品		重庆琪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0.00	0.04%	-	3.79	0.002%	
采购商品		安徽顺安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20,000.00	7,500.00	8.14%	4,170.45	12,355.50	5.03%	销售增长对应原材料采购需求增长

注：1.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钟怀军收购安徽顺安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2%股权，安徽顺安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上市规则》中的关联法人，但因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谨慎起见，日常交易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并比照关联方披露。

3. 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可以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

4.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标准为差异金额达到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性质	注册地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截至 2023.12.31 未经审计)
1	南京秀燕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彭桂秀	250.00	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瑞鑫路 3 号	食品、初级农产品、水产品、包装材料、建筑装潢材料销售；仓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网上销售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总资产：1,331.96 净资产：1,345.80 营业收入：3,551.72

序号	关联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性质	注册地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截至 2023.12.31 未经审计)
2	南京易欣行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邓闽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灵顺北路 272 号门面房第二层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总资产：760.94 净资产：665.96 营业收入：7,564.49
3	南京金易瑞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刘瑞靖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莫愁湖东路 58 号二层 203 室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总资产：614.20 净资产：474.44 营业收入：4,966.34
4	南京锦池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刘伟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51 号 527 室（自编房号 5119-3 室）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总资产：588.77 净资产：461.08 营业收入：6,673.71
5	南京金箸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刘瑞靖	250.00	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汤山工业集中区 1 幢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总资产：566.66 净资产：552.78 营业收入：3,938.51

序号	关联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性质	注册地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截至 2023.12.31 未经审计)
6	南京海阔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汤海芳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金阳东路 2 号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总资产：151.91 净资产：200.94 营业收入：6,101.22
7	扬州紫与响食品有限公司	王海波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中路 6 号（华泰首席国际大厦）-605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总资产：247.96 净资产：144.33 营业收入：3,232.82
8	南京味翔食品有限公司	吴金祥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润湖大道 586 号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总资产：239.68 净资产：199.06 营业收入：1,905.78
9	扬州易响与食品有限公司	王海波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中路 6 号（华泰首席国际大厦）-505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总资产：76.46 净资产：-7.83 营业收入：734.06

序号	关联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性质	注册地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截至 2023.12.31 未经审计)
10	南京箸瑞食品有限公司	莫兴明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润湖大道 586 号 2 楼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总资产：91.98 净资产：39.91 营业收入：912.47
11	南京胜洲食品有限公司	李小琴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科巷 66 号科巷菜场北门外西 4-2 号（1）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新设公司
12	杭州景桦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车逊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石祥路 59 号 34 号楼 418 室	食品经营；服务：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品牌代理，室内装饰工程；批发、零售：卫生洁具、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广告材料、建筑材料、装修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总资产：339.27 净资产：36.09 营业收入：4,688.01
13	杭州景橙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田华林	50.00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 59 号 6 号楼 517 室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品牌管理；卫生洁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广告制作；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总资产：142.28 净资产：-15.15 营业收入：4,830.67
14	石家庄景桦商贸有限公司	陈光兵	50.00	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泰华街 366 号林荫大院底商 13-111 号	其他食品零售。食品、卫生洁具、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的销售，餐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证券、期货、教育、投资除外），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总资产：159.26 净资产：12.50 营业收入：1,029.17

序号	关联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性质	注册地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截至 2023.12.31 未经审计)
15	合肥贡燕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桂强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庐阳区海棠花园 41 幢 605 室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冷冻食品、肉及肉制品、酱卤肉制品、果蔬、副食品、海鲜、干货、炒货、广告装饰用品、包装材料、劳保用品批发零售；卷烟零售；冷链物流配送；货物仓储（除危险品）；品牌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总资产：602.27 净资产：517.56 营业收入：7,515.81
16	郑州川燕贸易有限公司	钟世虹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中原区西四环 136 号附 2 号院 32 号楼 8 层 818 号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包装材料，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劳保用品，卫生洁具，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企业管理咨询。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总资产：1,404.07 净资产：-73.15 营业收入：4,170.61
17	郑州紫邦贸易有限公司	杨宗黎	50.00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西四环 136 号附 2 号院 32 号楼 8 层 815 号	销售：预包装食品、包装材料、卷烟（零售）、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劳保用品、卫生洁具、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总资产：140.05 净资产：-63.98 营业收入：768.48
18	重庆琪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林其鑫	5882.3529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黄金坡社区东湖一支路	许可项目：动物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饲料生产，生猪屠宰，家禽屠宰，牲畜屠宰，食品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供港澳活畜禽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蔬菜种植，鲜肉批发，鲜肉零售，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畜禽粪污处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农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棋牌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总资产：18,205.05 净资产：11,188.85 营业收入：6,195.05 净利润：-735.95

序号	关联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性质	注册地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截至 2023.12.31 未经审计)
19	安徽顺安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吴志强	6000.00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宁国市津河西路 12 号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畜禽收购；粮食收购；饲料原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饲料生产；家禽饲养；家禽屠宰；种畜禽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实际控制人 参股公司	总资产：22,863.38 净资产：8928.89 营业收入：53,443.78 净利润：1,101.46
20	成都这样紫食品有限公司	魏凌宇	500.0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869 号 1 栋 2 单元 5 楼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董事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视同关联方	总资产：258.29 净资产：242.57 营业收入：18.05 净利润：-217.25

注：关联人邓绍彬关联企业和关联人谢斌关联企业未提供净利润数据。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均为依法存续且经营状况良好的企业，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均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合同主要条款均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和执行，合同价款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在预计的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该预计额度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包括但不限于签订、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时，关联股东须回避。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七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在结合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计划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预算指标：

公司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2,000 万元，同比增长 19%。

本预算仅为公司 2024 年度营业计划，不代表公司收入预测、盈利预测，该目标最终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变化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发展状况及经营目标，结合 2024 年工作任务安排，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拟定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的薪酬标准，具体方案如下：

- 1、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按照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监事薪酬。
- 2、在公司不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领取薪酬。
- 3、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津贴为 12 万（不含税）/人。
- 4、在公司不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

表决时，关联股东须回避。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九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进行审计时，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履行审计职责。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通过邀标形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经过综合评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中标，考虑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依据招标结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195 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7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一、 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申请综合授信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浦发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授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将视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实际授信额度、贷款利率及相关融资费用等以与银行正式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本次授信在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二）对外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紫燕、重庆紫蜀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减少资金使用风险，降低资金周转压力，公司拟为前述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担保额度预计。前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其中包含存续的担保余额），可滚动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无									
2.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连云港紫燕	100%	17.38%	990	20,000	9.63%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公司	重庆紫蜀	100%	47.10%	990	20,000	9.63%		否	否

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年度担保预计总额内，对上述被担保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调剂。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授信及担保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申请综合授信及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担保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连云港紫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33021191037

法定代表人：詹扬

成立时间：2014年6月3日

注册资本：17,000万元

注册地址：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浙江西路（原树云路）南侧、树云中沟西侧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家禽屠宰；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蔬菜种植；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本公司持有连云港紫燕1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28,279.43万元，总负债4,913.61万元，净资产23,365.82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3,005.25万元，净利润3,122.47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32,326.60万元，总负债6,843.50万元，净资产25,483.10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9,857.10万元，净利润2,117.28万元。

2. 重庆紫蜀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6MA615J3N50

法定代表人：杨蕴丽

成立时间：2020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8,5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统升路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本公司持有重庆紫蜀1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19,781.73万元，总负债9,317.54万元，净资产10,464.19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74,200.82万元，净利润5,896.70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7,432.44万元，总负债5,648.72万元，净资产11,783.72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18,454.26万元，净利润1,319.5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预计发生额，尚未签署相关保证合同。公司及子公司后续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by 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担保金额和方式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贷款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连云港紫燕、重庆紫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活动需要，有利于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降低资金周转压力。连云港紫燕、重庆紫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能够全面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为适应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修订变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p> <p>.....</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七）被中国证监会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八）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向前推算。</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七）被中国证监会处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届满的；</p> <p>（九）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p>

修订前	修订后
<p>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其他事项。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 ……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 ……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家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修订前	修订后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届期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届期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p> <p>(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基本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书面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将上述内容通知全体股东。</p> <p>(三)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p> <p>(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 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公开声明。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三)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可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第（五）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可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第（三）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一）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联名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董事会所讨论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书面联名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董事会所讨论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p> <p>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董事会制定预案，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其他利益。</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p> <p>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董事会制定预案，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此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其他利益。</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p> <p>（三）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下列条件情况下，公司分配年度股利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p> <p>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p> <p>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p> <p>在有关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p> <p>（三）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下列条件情况下，公司分配年度股利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p> <p>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p> <p>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p> <p>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p> <p>在有关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如下：</p> <p>（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p> <p>.....</p> <p>2、如因不满足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p> <p>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并应在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如下：</p> <p>（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p> <p>.....</p> <p>2、如因不满足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条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如公司基于前款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p>

修订前	修订后
<p>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的意见，须经过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能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还应经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p> <p>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发表同意意见并经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p> <p>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适当分红。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p>	<p>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的意见，须经过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能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还应经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p> <p>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经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p> <p>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适当分红。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p> <p>.....</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公司章程》登记备案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为适应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修订变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二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过现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书面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书面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三十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p> <p>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p> <p>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第三十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p> <p>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p> <p>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p>

除上述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为适应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修订变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相关制度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第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第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第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的义务，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第五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第五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指导意见》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不符合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条 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p> <p>（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p> <p>（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p> <p>（十）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p> <p>（十一）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十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第十条 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 5% 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修订前	修订后
(十三) 参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 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 发表公开声明。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第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免职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除非出现本制度第十六条情形，独立董事不得无故在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 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出现本制度第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三）款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出现本制度第十六条第（二）款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 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会应及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聘或免职： (一)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工作制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会应及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聘或免职： (一)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工作制

修订前	修订后
<p>度第十条规定之情形；</p> <p>(二)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p>	<p>度第十条规定之情形；</p> <p>(二)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p> <p>(三) 不再具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的。</p>
<p>第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数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p> <p>(二)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三)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四)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第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在行使第十七条有关职权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第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在行使第十七条第(一)至第(三)项职权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第十七条第(一)项职权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如第十七条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新增</p>	<p>第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新增</p>	<p>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七条第(一)至第(三)项及第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十九条 ……	第二十一条 ……
<p>第二十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p> <p>……</p>	<p>第二十二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独立董事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p> <p>……</p>
<p>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p>	<p>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p>
<p>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如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数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的行为;</p> <p>(五)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六)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删除
<p>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p>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p>说明，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p> <p>（三）对本制度第十九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事项进行审议以及行使本制度第十七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p> <p>（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p> <p>（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p> <p>（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p> <p>（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p> <p>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p>
第二十五条 ……	第二十六条 ……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报酬或津贴，报酬或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报酬或津贴，报酬或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p>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p>
新增	<p>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p>
新增	<p>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由全部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p> <p>相关独立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p>
新增	<p>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快捷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新增	<p>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p>

修订前	修订后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对讨论事项记录如下事项：</p> <p>（一）所讨论事项的基本情况；</p> <p>（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p> <p>（三）所讨论事项的合法合规性；</p> <p>（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p> <p>（六）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形成的结论性意见。</p>
新增	<p>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专门会议中发表意见，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新增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并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p> <p>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前提供公司运营情况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p>
新增	<p>第三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p>

除上述修订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十四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为适应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修订变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p> <p>……</p> <p>（七）处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必要时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p> <p>（八）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p>	<p>第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p> <p>……</p> <p>（七）处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必要时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事前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删除</p>

除上述修订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十五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为适应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修订变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和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和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p>
<p>第八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p>	<p>第八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p>
<p>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p> <p>.....</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p>	<p>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p> <p>.....</p> <p>（五）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p>
<p>第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p> <p>.....</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p> <p>.....</p>	<p>第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p> <p>.....</p> <p>（五）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p> <p>.....</p>
<p>第十七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p> <p>.....</p> <p>（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p>	<p>第十七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p> <p>.....</p> <p>（六）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修订前	修订后
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第十八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 独立董事 —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第十八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第十九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 独立董事 —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独立董事 —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六） 独立董事 —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六）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除上述修订外，《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十六 关于修订《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为适应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修订变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七条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董事人数，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人选；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人选。其中独立董事的提名还应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董事的提名推荐名单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p>	<p>第七条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董事人数，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人选；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人选。其中独立董事的提名还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的提名推荐名单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p>

除上述修订外，《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十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拟定 2024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中期分红上限：不超过年初未分配利润-本年度已分配利润与上半年度的净利润的孰高。

为简化分红程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中期分红方案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十八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紫燕食品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紫燕食品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十九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限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障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紫燕食品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二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实施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价格等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9、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补偿和继承等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4、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委任或聘请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凯）

本人作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和兼职情况

陈凯先生：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上海震旦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傅玄杰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首农大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兼任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世浦泰新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所有会议，并在股东大会作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在参加董事会会议时，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1 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亲自出席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 年，本人通过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跟进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和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等，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关注公司 e 互动答复、公司舆情信息等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 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进行现场调研。除参加会议外，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以及规范运作执行情况，并借助自身专业能力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建议，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给予了充分的配合与支持，在会议召开前，能够及时提前通知并提供相关会议资料，使我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我们的履职提供了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 4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核查，我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职期间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仍诚信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职期间内，公司不存在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间内，本人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4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职期间内，作为独立董事和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认真核查财务总监的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财务负责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职期间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间内，作为独立董事和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认真核查拟聘任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任职期间内，本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拟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具体管理职

务及绩效，符合权责一致的原则。

公司不存在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维护了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等方面献计献策，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报告。

报告人：陈凯

2024 年 4 月 19 日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戴黔锋）

本人作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履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和兼职情况

戴黔锋先生：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贵州工业大学经管学院（现贵州大学）教师，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部经理，上海盛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中智盛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23 年 5 月 15 日起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任期内召开的 3 次董事会会议。在参加董事会会议时，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1 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内，未召开上述委员会会议。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关注公司 e 互动答复、公司舆情信息等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 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进行现场调研。除参加会议外，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以及规范运作执行情况，并借助自身专业能力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建议，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给予了充分的配合与支持，在会议召开前，能够及时提前通知并提供相关会议资料，使我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我们的履职提供了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职期间内，本人查阅了已披露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为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而产生的，未发现公司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职期间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仍诚信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职期间内，公司不存在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间内，本人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发生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职期间内，本人认真核查财务总监的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财务负责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职期间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间内，本人认真核查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任职期间内，公司拟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及绩效，符合权责一致的原则。

公司不存在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维护了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等方面献计献策，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报告。

报告人：戴黔锋
2024 年 4 月 19 日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长奎）

本人作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履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和兼职情况

刘长奎先生：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副教授，注册会计师，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中共党员。曾任东华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助理、会计学系副主任、国际合作教育中心主任、MBA 教育中心主任、EMBA 教育中心主任等职。现任东华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学系副教授，国家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评估专家，上海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 15 日起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任期内召开的 3 次董事会会议，并作为独董董事候选人列席了股东大会。在参加董事会会议时，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1 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任职期间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亲自出席任期内召开的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充分运

用自身专业知识，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 年，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审阅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计划，确定了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审计人员安排、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等事项。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关注公司 e 互动答复、公司舆情信息等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 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进行现场调研。除参加会议外，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及时了解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并借助自身专业能力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建议，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给予了充分的配合与支持，在会议召开前，能够及时提前通知并提供相关会议资料，使我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我们的履职提供了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职期间内，本人查阅了已披露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为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而产生的，未发现公司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职期间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仍诚信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职期间内，公司不存在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间内，本人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发生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职期间内，本人认真核查财务总监的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财务负责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职期间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间内，本人认真核查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任职期间内，公司拟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及绩效，符合权责一致的原则。

公司不存在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出席会议，认真

审议相关议案，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维护了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等方面献计献策，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报告。

报告人：刘长奎

2024 年 4 月 19 日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燊）

本人作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履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和兼职情况

刘燊先生：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新富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现任北京卓纬（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兼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贵州国台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任期届满卸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任期内召开的 2 次董事会会议，因工作原因未出席股东大会。在参加董事会会议时，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1 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任职期间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亲自出席任期内召开的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本人通过关注公司 e 互动答复、公司舆情信息等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 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进行现场调研。除参加会议外，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以及规范运作执行情况，并借助自身专业能力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建议，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给予了充分的配合与支持，在会议召开前，能够及时提前通知并提供相关会议资料，使我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我们的履职提供了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 4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核查，我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职期间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仍诚信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职期间内，公司不存在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间内，本人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4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职期间内，公司未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职期间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间内，本人认真核查拟聘任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任职期间内，作为独立董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拟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及绩效，符合权责一致的原则。

公司不存在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维护了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报告人：刘燊

2024 年 4 月 19 日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马建萍）

本人作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履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和兼职情况

马建萍女士：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上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上海华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上海分所执行合伙人，兼任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任期届满卸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任期内召开的 2 次董事会会议，因工作原因未出席股东大会。在参加董事会会议时，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1 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任职期间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亲自出席任期内召开的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 年，本人通过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跟进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和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等，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本人通过关注公司 e 互动答复、公司舆情信息等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 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进行现场调研。除参加会议外，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及时了解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并借助自身专业能力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建议，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给予了充分的配合与支持，在会议召开前，能够及时提前通知并提供相关会议资料，使我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我们的履职提供了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 4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核查，我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职期间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仍诚信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职期间内，公司不存在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间内，本人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4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职期间内，公司未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职期间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间内，本人认真核查拟聘任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任职期间内，本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拟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及绩效，符合权责一致的原则。

公司不存在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维护了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报告人：马建萍
2024 年 4 月 19 日